

2019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落实民族工作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市涉台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廊台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市政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市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廊台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市赴台交流事项的报批、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和来我市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市内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对全市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

负责全市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台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市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三）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代管市黄埔军校同学会。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计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

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23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2.3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1232.31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委统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23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10.5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5.75万元；项目支出76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766万元，主要为开展统战工作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232.3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4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4.98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98.4万元，主要为省统战部提前下达基层宗教事物管理补助经费、宗教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5.75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81 万元）；公务接待费5.39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个首要任务和工作主线，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新机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开创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75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开展统战工作	538.00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 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 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检查执行情况, 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了解情况, 掌握政策, 协调关系, 安排人事, 增进共识, 加强团结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27.00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 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 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 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 10 0%	≥ 95 %	≥ 90 %	< 90%
				推进政党协商制度建设完成工作完成率	≥ 10 0%	≥ 95 %	≥ 90 %	< 90%
				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	≥ 10 0%	≥ 95 %	≥ 90 %	< 90%

275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337.00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工作。	涉密	涉密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18.00	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负责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文化经贸等交流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 100%	≥ 95%	≥ 90%	<90%
4、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10.00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引导非公人士的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80
				引导非公人士的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培训联谊等活动开展完成率	≥ 10 0%	≥ 95 %	≥ 90 %	< 90%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9.00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组织开展培训、联谊等活动完成率	≥ 10 0%	≥ 95 %	≥ 90 %	< 90%
6、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120.00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培训人员数量	≥ 90 0	≥ 80 0	≥ 70 0	< 700
				培训人员数量	≥ 90 0	≥ 80 0	≥ 70 0	< 700
				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	≥ 95 %	≥ 80 %	≥ 70 %	< 70%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 95 %	≥ 80 %	≥ 70 %	< 70%
7、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7.00	加强教育引导，增进政治共识，凝聚智慧力量，对全市新的社会阶层各领域进行调研。	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	对全市新的社会阶层各领域进行调研和基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建立试点基地，成立廊坊市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联席会。	≥ 95 %	≥ 90 %	≥ 85 %	< 85%
二、统战事务管理	197.00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					

1、综合业务管理	197.00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市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指导市、县党委、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三、对台工作	31.00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济工作；参与市政府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市各领域赴台交流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我市赴台交流往来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经济文化交流	6.00	开展台企走访调研活动，掌握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解决企业存在问题困难	不断优化我市投资环境，促进落户台企健康发展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对台招商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全市台资企业调研	≥90%	≥70%	≥60%	≥30%
				计划完成率	≥90%	≥70%	≥60%	≥30%
				参会人次、签约项目数量	≥90%	≥70%	≥60%	≥30%
2、综合业务管理	25.00	做好台胞定居服务、平台建设、矛盾排查、对台工作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	进一步宣传廊坊，加深来廊坊台商对廊坊了解	服务对象满意调查	≥90%	≥70%	≥60%	≥30%
				组织实施全市对台宣传、涉台教育	≥90%	≥70%	≥60%	≥30%
				推进台资企业签约落地	≥90%	≥70%	≥60%	≥3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275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7.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75 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	77.3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6.8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0.48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